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39號

原告 蔣東霖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16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16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26日下午18時24分許，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16巷27弄與忠孝東路4段216巷（下稱系爭路段）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其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遂開立北市警交字第A1A3216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9月6日前，後移送被告處理，被告遂以原處分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爰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當時下班尖峰時段。系爭路段人、車潮眾多，車速緩慢，因自己疏忽，造成車禍。當時有設路障、報警處理，也陪同去醫院，每間隔一週關心。訴外人也做了相關檢查並無大礙，並且與原告達成和解。如果吊扣駕駛執照將會造成生計問題。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答辯以：

(一)、本件經初步研判分析認為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而行人並無肇事因素。且依據現場處理資料及監視器畫面，系爭車輛確有前開違規事實。而吊扣駕照之規定為處罰條例所明定，被告據以裁決，並無違誤。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法規：

1、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7,2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01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0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3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  
04 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  
05 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  
06 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7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  
08 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  
09 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  
10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  
11 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12 6、按所謂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  
13 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  
14 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  
15 人路權執法計畫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  
16 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  
17 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8 第48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  
19 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  
20 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21 （本院高等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  
23 舉發通知單、原告與訴外人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訴  
24 外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至49、51、53、  
25 55、57、61頁），足信為真實。

26 (三)、本件兩造對於前開違規事實並不爭執，業據其在起訴狀所不  
27 爭執，且有舉證光碟在卷可查，原告確有違反處罰條例第44  
28 條第2項之違規事實，又原告因有第44條第2項之違規，造成  
29 訴外人因此受傷，有診斷證明書可佐。是以，原告確有違反  
30 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之行為，堪以認定。

31 (四)、原告主張其有陪同訴外人至醫院檢查以及其願意達成和解。

01 然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之構成要件，只要行為人違反第44  
02 條第2項並因此肇事使人受傷，即屬構成，至於陪同因其違  
03 規行為造成受傷之人至醫院以及是否願意達成和解，均不在  
04 該條構成要件之範圍。

05 (五)、至原告主張吊扣駕照對其生計造成影響乙節，衡酌該行政處  
06 分所追求保障用路大眾交通往來安全之公共利益，所侵害原  
07 告之工作權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而在吊扣駕照禁考期間  
08 屆滿後，原告亦回復其駕駛執照之權利，尚非完全禁止原告  
09 據以工作生存之權利，是亦難認侵害其工作權，尚無違反行  
10 政法上原理原則之問題。至於處罰條例所明定之吊扣駕照部  
11 分乃羈束處分，被告就此亦無裁量之空間。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經  
13 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7 附此敘明。

1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9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1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2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法 官 唐一強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達泓